



教育部“211工程”项目

中国共产党

ZHONGGUOGONGCHANDANG

建国思想研究

JIANGUO SIXIANG YANJIU

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组织编写

潘焕昭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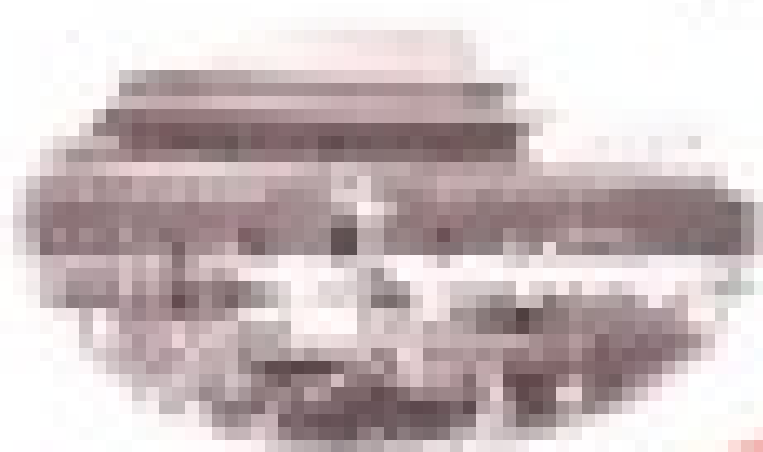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建国理论研究

CHINA'S FOUNDATION RESEARCH

（理论探索）

2011年第1期



（理论探索）

中共党史研究丛书

中国共产党 建国思想研究

潘焕昭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研究/潘焕昭著.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6. 2

(中共党史研究丛书)

ISBN 7—80199—367—5

I. 中… II. 潘… III. 中国共产党—党史—研究
IV. D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1142 号

书 名: 中共党史研究丛书 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研究

作 者: 潘焕昭

责任编辑: 刘 洋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6(787×1092)

字 数: 275 千字

印 张: 17.5

印 数: 1—3000 册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99—367—5

定 价: 29.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82517249, 82517244

中共党史研究丛书

(第二批出版书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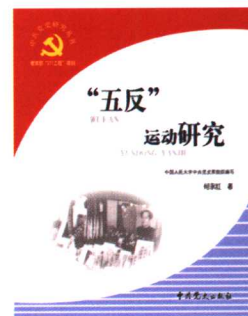
- 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研究
- 中国共产党隐蔽战线研究
- “三反”运动研究
- “五反”运动研究
- 新民主主义文化研究
- 中国共产党妇女理论与政策研究

责任编辑：刘 洋

封面设计：孙玉霞

责任校对：龚秀华

责任印制：谷智宇



本书为教育部“211工程”项目

中共党史研究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组织编写
王顺生 杨凤城 齐鹏飞 主编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的源流	5
------------------------	---

一、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论国家	5
---------------------	---

二、列宁论无产阶级国家	16
-------------------	----

三、孙中山的国家观	30
-----------------	----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的发端	41
------------------------	----

一、建党前后对未来国家的思考	
----------------	--

——“建设劳工专政的国家”	41
---------------------	----

二、探索国家模式的真正起点	
---------------	--

——建立“真正民主共和国”的基本构思 ...	51
------------------------	----

三、建党之初关于未来国家设想的若干特点 ...	66
-------------------------	----

第三章 苏维埃共和国模式下的建国思想	71
--------------------------	----

一、苏维埃共和国构想的形成及其依据	71
-------------------------	----

二、苏维埃共和国模式的基本内涵	78
-----------------------	----

三、苏维埃共和国模式下中国共产党	
------------------	--

建国思想的特点	97
---------------	----

2 第四章 民族革命背景下的建国思路转换	107
一、“苏维埃人民共和国”的缘起及基本思路	107
二、“民主共和国”方策的提出及基本设想	117
三、“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与“民主共和国”的 比较分析	135
第五章 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理论框架中的建国 思想	143
一、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构思的历史轨迹	143
二、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新”质的规定	151
三、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以抗日根据地模型	170
四、联合政府主张与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构思	175
五、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构思的两大理论特征	185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创制时期的建国思想	199
一、从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到人民民主专政	199
二、从工农苏维埃到人民代表大会制	217
三、从民主联合政府到一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228
四、从联邦制共和国到统一共和国中的民族 区域自治	241
五、从三种经济成分说到五种经济成分论	254
结束语	265
主要参考文献	271

导 言

所谓建国思想,顾名思义,应该是指个人或政党、社会集团关于国家的整体观念,但通常指那些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且对于人们的建国实践具有根本性指导意义的思想观念。由于受思想主体本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认识和解释客观世界的方式及所处社会环境的制约,不同个人和群体的建国思想大相径庭。中国共产党的建国思想,就实际的思想者而论,主要是党的领导者或以其构成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建国思想,他们的思想对于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建国活动和进程发生了直接的影响;就文字形态而言,主要表现在中共中央的各式文件、中国共产党局部或全国性执政状态下以国家名义制定发布的法规性文献以及党的领导者个人的文论当中。这就自然而然地从两个方面限定了本文的研究对象。此外,为使研究对象更加确定起见,根据既定的研究目的,本文作为研究对象的中国共产党的建国思想,不是党的领导者纯粹个人的观点或者党内的非主流意识,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基本认同的在党内占主导地位的思想,或者说是中国共产党的集体共识。这是从议论的主体来说。

中国共产党的思想应该包括已经形成理论体系的正确的指导思想即毛泽东思想,这是中国共产党思想的主体部分;包括尚未形成理论体系的正确的指导思想,这是中国共产党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升华,为毛泽东思想的发展提供了前提;也包括“左”的或右的错误的指导思想,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出现错误的思想基础。^① 本文作为分析对象的中国

^① 参见张静如主编:《中国共产党思想史》,青岛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共产党建国思想,也应该作这样的理解。即是说,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作为中国共产党整个思想体系中的重要内容,不等同于毛泽东思想或者毛泽东思想的组成部分。与这种理解相联系,本文没有按照中共党史、特别是毛泽东思想史的发展线索来划分思想段落,而是以中国共产党有关国家的设想和构思的变化为划分思想段落的依据。另外,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建立自己向往的新国家的指导思想,就其涵义来讲,是指对新国家的基本格局的全面构想。换句话说,作为研究对象的直接内容,是要说明中国共产党希望建立什么样的国家,以及设计这种国家格局的基本依据,若非所要讨论的问题与之有直接关联而属绝对必要,怎样建立和维护这样的国家一般不是这里要考查的内容。这是就研究的具体内容来说。

中国共产党的建国思想应该是中国共产党在国家谋划和草创时期,即在建国思想发端、发展到基本定形的整个过程中,关于新国家的整体性考虑与局部性修正,而不应该包括后来的重大改变或实质性变化。基于这样的观点,本文拟以1954年之前中国共产党关于新国家的构想为基本研究对象。之所以以1920年为起点,一方面是因为这个时候早期共产党人已经开始以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来考虑中国的问题,另一方面是因为学术界有一种观点,把中国共产党的产生前伸到共产党小组的建立,而这种划线方便笔者的论述。之所以将下限截止于1954年,一方面是考虑到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之后,中国共产党的建国思想在某些重要方面实际上发生了重大变化,更重要的是因为,国家政权问题虽然早已在共产党人思想上形成定见,并明文载入了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且为社会各界所共同遵守的《共同纲领》,但作为现代民主国家根本性标志的宪法和议会(在中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皆正式产生于1954年。这是就讨论问题的时限来说。

中国共产党在为建立新中国长期奋斗的过程中,提出和阐述了一系列建国建政的思想和理论。对这些思想理论进行考察,可以明显地感觉到,有关政权建设的内容占了很大比例,而在政权建设理论中,关于革命建国各个阶段的政权性质和阶级构成的阐述又居多,关于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的论述则相对较少。与此相一致,笔者也多在国家的性质及相关内容上做文章。除了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本身的这一特点之外,决定笔者于此处着墨较多而笔锋较少探向政权组织形式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限于政治学的功力而无法

做深层次的研究,只好选择扬长避短。这是就研究的视角来说。

综上所述,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那么大致可以说,本文作为分析和研究对象的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是指1920年至1954年之间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认可并用以指导革命建国实践的关于新国家的基本构想。笔者将尝试比较全面地论述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的理论渊源、发展轨迹、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以展示中国共产党如何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依据中国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完成了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设计蓝图。换言之,通过从立党前后对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接受、中共二大前后的“真正民主共和国”设想、苏维埃共和国的制度模式、抗战开始前后的人民共和国口号与民主共和国构思、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理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制这一历史过程的考察,展示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的来龙去脉及每一阶段构思的基本框架和特点,展示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国化的探索历程和前进轨迹。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的源流

一种思想观点成型之后,人们为了某种目的往往会去追根溯源,考察其思想进程是怎么开始的、何时开始的以及其后的历史演进。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建国思想,探究其理论渊源亦是不可缺少的内容并具有搭建研究平台的意义。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是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的主源和理论基础,其关于社会发展形态的一般预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理念等,自始至终伴随着中国共产党建国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而孙中山的国家观,也与中国共产党的建国思想在某些重要方面有不解之缘。

一、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论国家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是一个很大的论题,只要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阐释国家现象的理论及其立论者,都可纳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讨论的范围之内。为主客观条件所限,为方便主题的研究起见,必须对研究对象进行限定。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建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虽然他们的理论不等于这一学说的全部,却是其基础的部分和最初的源头,自然而然成为探究的起点。

国家问题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着力探讨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而且他们差不多注意到所有值得研究的国家现象。国家的起源、本质和特征,国家的类型,国家的组织形式,国家的基本职能,无产阶级对国家的态度,无产阶级国家

的形式、特征、作用和消亡,这些论题中无一例外都能看到他们在理论上的建树,而相关论述既比较多地集中在《共产党宣言》、《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及《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又零星地分散于其他论著和书信中。在他们生活的那个年代,世界范围内还没有严格意义上无产阶级行使国家统治权的先例,近期内似乎也没有这种可能性,因而尽管他们立足于巴黎公社的实践经验对建立无产阶级国家有了大致的预测,但这显然还不是理论上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相比较而言,他们更多地是在对形形色色的国家学说进行批判的过程中阐述自己的国家观,讨论一般意义上的国家。本文的分析首先从这里开始,但将兼顾主题重点关注无产阶级国家理论,毕竟马克思恩格斯并不满足于仅仅说明和解释世界,更看重于能够以自己的学说影响世界。

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从叙述国家产生的历史开始,揭示了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以及阶级压迫的机关。国家是如何产生的?国家的本质是什么?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已经有人从神的意志、一般的人性或者人类的理性出发给以多种解答。马克思恩格斯则根据大量的历史材料,尤其是吸收已加鉴别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调查材料,给出了自己的答案。在自称为某种程度上是执行遗言、补偿亡友未能完成之工作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恩格斯详细考察了国家产生于氏族制度废墟之上的三种主要形式即雅典国家、罗马国家、德意志国家的形成之后,得出了关于什么是国家的结论: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有一个历史生成的发展过程而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国家是一个阶级范畴,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人们分裂为阶级、出现阶级矛盾和冲突时,表面上超然于各阶级之上的国家才成为必要,并不可避免地将随着阶级的消失而消失;国家在一切典型的时期毫无例外地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借助于国家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并获得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手段,例如奴隶主借助古代国家镇压奴隶,贵族借助封建国家镇压农民,资本家凭借现代国家剥削雇佣劳动;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其作用在于帮助统治阶级建立和维护某种“秩序”,以使阶级压迫和剥削合法化、固定化,阶级矛盾及冲突得到缓和;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构成这种权力的

既有武装的人,又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等各种强制机关,因而在本质上都是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①这样,恩格斯不但证明国家不是神的意志,不是人类“订立契约”的结果,不是“伦理理念的现实”,而且历史地逻辑地将国家与阶级联系起来,无可辩驳地说明了国家的特征、实质和历史作用。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为历史事实所迫,不得不承认国家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相伴随,却又认为国家是阶级调和的机关,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显示了与资产阶级超阶级的国家观的对立。

其次,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任何国家都有一定的组织形式,如同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存在形式一样,并以区别于国体的“政体”来概括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他们的论著中,不难找到关于国家形式的种种议论,诸如民主制、民主共和国、共和政体、议会制、代议制、君主政体、专制君主政体、立宪君主政体等等字眼及其相关褒贬。在他们看来,“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而且在这点上民主共和国并不亚于君主国。”^②这里,一则表明国家形式基本上归为君主制与民主制两大类;二则明确将国家的本质内容与国家的组织形式加以区别,不论民主制政体还是君主制政体,其实质性内核都是阶级压迫的机器;三则表现出反对任何形式的国家迷信的价值取向。尽管如此,马克思恩格斯站在社会进步和无产阶级解放的立场,认为以普选权为基础的民主共和国应该是无产阶级欢迎的国家形式,因为普选是人民主权意志的内容。马克思认为,同一种类型的国家(以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划分国家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国家形式,建筑在资本主义多少已经发展了的现代社会基础上的不同国家,尽管具有某些极重要的共同特征,但形式纷繁、各不相同,在普鲁士德意志帝国同在瑞士不一样,在英国同在美国不一样。在这个意义上,不存在适合于一切国家的具有统一形式的所谓现代国家。更确切地说,资产阶级国家既可以采取君主立宪政体,也可以采取民主共和政体,但从自由竞争的基本特征和必然趋势来看,“资产阶级无国王,资产阶级统治的真正形式是共和国”,民主共和国“是资产阶级统治的最后形式”。^③资产阶级学者常常有意无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1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8页;第4卷,第662页。

意地将国家的本质与国家的组织形式混为一谈,借助国家形式遮掩国家的阶级实质,马克思则进一步就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内容和形式作比较,不仅说明民主共和制是资产阶级国家所能采取的最为一般的国家形式,更认定共和国的性质取决于它的内容而不是它的形式,而“构成资产阶级共和国内容的正是资产阶级的利益”。^① 国家形式具有多样性,国家形式区别于国家类型但又从属于国家类型,国家形式取决于各国的具体历史条件、统治阶级的利益和阶级力量对比,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留给我们的启示。

其三,在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之外,马克思恩格斯还研究了另一种国家组织形式,即反映中央与地方、国家整体与局部关系的国家结构形式。他们最初不赞成联邦制和地方权力过大,倾向于实行为“现代社会所需要的国家中央集权制”,认为小邦分立乃封建割据的残余,而中央集权制是封建制度的对立物,能够促进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和无产阶级的联合统一。针对资产阶级民主派要求建立联邦共和国、至少也要设法赋予地方尽量大的独立自主权的意图,他们曾明确表态:“不仅要力求建立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德意志共和国,并且还要极其坚决地把这个共和国的权力集中在国家政权手中”;“目前在德国实行最严格的中央集权制是真正革命党的任务”。理由是:在德国这样一个还需要铲除许多中世纪残余的国家,革命活动只有在集中的条件下才能发挥出全部力量,从而避免德国人民为了同一个前进步骤而在每个城市和每个省独自去搏斗。^② 其后,根据巴黎公社这个由生产者选出的地方自治机关在革命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事实,他们重新审视并修正了自己的观点,希望巴黎公社成为法国一切大工业中心的榜样,成为甚至最小村落的政治形式,从而迫使旧的中央集权政府让位给生产者的自治政府。^③ 恩格斯晚年还提出,无产阶级在德国只能采取单一而不可分的共和国形式,实行联邦制就是倒退一大步;而联邦制共和国一般说来还是美国广大地区所必需的,虽然在它的东部已经成了障碍;在两个岛上住着四个民族且有三种立法体系同时并存的英国,联邦制共和国将是前进一步;在小小的瑞士联邦制共和国则早已成为障碍。^④ 恩格斯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13页。